

#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

## 文件

临发改字〔2023〕101号

### 关于我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标准 及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价格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518号），按照政府管理价格程序规定，根据学校申请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经研究，现就各校学费

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收费标准

1、临淄区益中外语学校学费标准：13500 元/每生·学年；住宿费：700 元/每生·学年。

2、临淄齐鲁武术学校学费标准：中、小学部 10500 元/每生·学年；住宿费：700 元/每生·学年；中职部 7300 元/每生·学年；住宿费：600 元/每生·学年。

3、临淄区杜郎口小学学费标准：10800 元/每生·学年；住宿费：700 元/每生·学年。

4、临淄区正阳清北实验学校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78 号文件规定的价格，待满足成本监审周期条件后重新制定学费及住宿费标准。

5、临淄区现代双语学校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77 号规定的学费及住宿费标准，文件有效期届满时按程序重新申报。

以上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实际可收取的最高标准，学校可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优惠政策，但不得超过最高标准。学费、住宿费可按照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但不得跨学年收取。

### 二、做好收费公示

学校应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应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收费

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并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学生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### **三、落实收退费政策**

学校收费原则上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，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，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；学校降低标准，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。学生因故退学的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。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，办理退宿手续的，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学生休学、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，复学后，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

### **四、自觉接受监督**

学校应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政策，公示各项收费标准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教育

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秋季招生前，届时，请提前3个月按程序向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重新申报。



2023年9月21日

抄送：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21日印